

附件二

(申撥機關名稱) ☐無償 ☐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撥用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(或空間)範圍	面積(m ²)	備註(暫編地號)
合計撥用 筆，面積 m ²											

- 附註：1. 撥用持分時，撥用面積「逐筆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，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。
2.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（含未登記地）計算。
3.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，「地號」欄填「未登記地」；「管理機關」欄，免填。